

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榕防〔2024〕12号

关于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三防指挥部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目前影响榕城区的强对流云团已减弱，揭阳市气象台4月26日10时07分解除榕城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。根据《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4月26日17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目前天气仍不稳定，且地质灾害具有滞后性，请各地各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继续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加强巡查排查，及时处置险情。

各地各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区三防办、区应急管理局（电话：8633933，传真：8623395）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4月26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报: 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, 韦锋、陈宏鑫、林楷涌、林剑春、
郑达同志。

抄送: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
